

##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

##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表

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：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經營 學分學程					
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目標/培養之專業能力					
<p>1. 規劃目標：透過學系間的合作，除了可以培養學生跨領域的能力，包括籌劃、組織和執行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等活動外，亦能透過課程設計與實踐環節，培養學生在身心障礙運動管理、賽會組織與安排等方面的專業能力，進而促進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廣與發展，提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認識與支持。</p> <p>2. 培養之專業能力：使學生能了解身心障礙運動的理論與知識、具備運動賽會的籌辦與經營管理能力，以及增進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關懷與支持意識。</p>					
領域名稱	學分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建議選讀系所名稱	開課年級/ 上(下)學期	備註
身心障礙運動	身心障礙運動分級	2	適應體育學系	二下	
	運動科技輔具設計	2		三下	
	聽障運動手語	2	適應體育學系	一上	
	適應體育教練學	2		二下	
運動賽會	運動競賽制度	2	體育推廣學系	一下	
	運動競賽制度	2	體推原住民專班	三上	
	運動賽會概論	2	體育推廣學系	一上	
	運動賽會管理	2	體育推廣學系	一下	
	運動賽會管理	2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	三上	
	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管理	2	適應體育學系	三上	
	運動裁判法	2	體育推廣學系	二上	
	運動裁判法	2	球類運動技術學系	三上	
適應體育運動規則與裁判法	2	適應體育學系	三上		
跨領域學分學程關聯圖（修課先後次序與關聯性）					
	大一	大二	大三		
上學期	聽障運動手語 運動賽會概念	運動裁判法	運動競賽制度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裁判法 適應體育運動規則與裁判法		
下學期	運動競賽制度 運動賽會管理	身心障礙運動分級 適應體育教練學	運動科技輔具設計		
備註：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選修適應體育學系課程 6 學分、外系課程 6 學分，即完成本學分學程。					
適合證照 種類及考	證照名稱	中華民國體育行政管理證書	建議取得證照年級 別	四年級	
		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管理師		或畢業	

取年級別				
適合投考 公職類別	體育行政			
未來職場 之發展	體育行政管理員		體育場館管理員	
	身心障礙運動賽事組織者		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推廣者	

- 1、經 113 年 4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適應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2、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3、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※學生當學期請於加退選截止前至系統提出申請，經設置單位核准後紙本送交教務處；修畢學分學程請於每學期結束前至系統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紙本送教務處統一製發。
- 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須有半數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必修科目。